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簡字第481號

原告 日暘鑫農業能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翌軒

訴訟代理人 周振宇律師

被告 郭寶球

郭靜吟

郭中輔

郭任耀

郭佑忠

劉家偉

林裕雄

郭劉金恨

林鑫佑

日山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錕安

被告 郭朱彩鳳

郭秀雪

郭秀惠

郭美珍

郭安碧

郭武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郭健坤

郭建禾

郭陳金鍛

郭宸瑋

郭富美

01 郭紫娥
02 郭明俊
03 郭信宏
04 郭菊秀
05 郭崇澤
06 郭翠連
07 郭淑琴
08 郭淑珠
09 郭紀妍
10 郭茗偵
11 郭淑芬
12 郭文昭
13 郭慶楠
14 郭莉瑩
15 郭蔡來治 原住○○市○○區○○○路00○○號4樓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袋地通行權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原告之訴關於請求確認對於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有
20 通行權，及被告應就原告具有通行權之土地範圍內，將該範圍土
21 地騰空，容許原告鋪設柏油、水泥或連續磚作為對外道路聯絡通
22 行使用，暨假執行之聲請(即先位聲明部分)均駁回。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
25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26 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而與公
27 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因至公
28 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民法第
29 789條第1項亦有明文。

30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其所有坐落高雄市○○區○
31 ○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袋地，先位聲明請求

01 確認原告對於坐落同段69地號土地(下稱系爭69地號土地)有
02 通行權，且應將該通行範圍土地騰空，容許原告鋪設柏油、
03 水泥或連續磚作為對外聯絡通行使用等語。然系爭土地係分
04 割自同段68地號土地，同段68地號土地復與高雄市茄荳區新
05 庄巷41弄相連通，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正射影像圖在卷可
06 稽(見本院卷第33頁、第67頁)，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僅得
07 請求通行他分割人之所有地，其訴請確認對系爭69地號土地
08 有通行權存在，依其所訴事實，為顯無理由。爰依首揭規
09 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先位聲明，又原告先
10 位訴訟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11 回。

1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1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20 書 記 官 陳麗如